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etc.) and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issuer and保荐人.

发行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光大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一、上市概况, 二、风险提示, etc.)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overview, risks,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300696.SZ, 300695.SZ, etc.)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table for Shenzhen Guangdatong.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3年3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8.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83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6倍,超出幅度为19.2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65倍,超出幅度为20.8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4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证监(再融资)(2023)1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次修订稿》,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

次修订稿》,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7%,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27,696,789股以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8,279,037股。其中,昆明产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该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于2021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明产投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7,167,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etc.)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table for Hongta Securities.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etc.) and Value. Table for Hongta Securities shareholders.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昆明产投在红塔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

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
-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红塔证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他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昆明产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昆明产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上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7日起,新增上海农商行销售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214,C类0182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bch.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bch.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fw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暂停直销网上 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受系统升级影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15:00至20:00期间暂停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类)/260202(B类))、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业务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快速赎回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此次维护的时间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船特气”,扩位简称为“中船派瑞特气”,股票代码为“688146”。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序号, 投资者名称, etc.) and Value. Table for subscription results.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942,50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84,771,375.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6,00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193,400.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470,91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07,623,468.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款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000股,包销金额为4,193,400.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20号文同意注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etc.)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table for Zhonghua Shiping.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发行数量为79,411,765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投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3,529,412股。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26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5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70,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9,24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51,66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7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创新基金”)。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7.6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87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9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网下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内持有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7,075.3
发行费用明细为:1.保荐及承销费用:5,064.41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795.28万元;3.律师费用:337.74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28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7.77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述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67.6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昕 联系电话 0310-71835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547
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87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